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令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呈請將鹽稅收入由兩廣鹽運使專管按照預算分配各項用途分別聽候令擬及徑撥前請令知該鹽運使及中國銀行由

呈悉應如所擬仰候令知各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令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兩廣鹽運使李茂之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行長

據代理財政總長呈請將鹽稅收入交由專司鹽政機關收管按照預算分配各項用途提取稅款分別

聽候令撥及徑撥並請令知兩廣鹽運使中國銀行遵照辦理等情自應照准嗣後鹽稅收入即着該鹽運使收管此項收入三分之二據查平均每月約四十萬有奇應即指定緊急用途五項以資分配着以十萬元爲國會經費五萬元爲本府經費十三萬元爲海軍經費九萬元爲廣東財政廳例撥還欸其餘悉數撥給前敵軍餉由該鹽運使向中國銀行提欸其前三項聽候財政部令撥後二項由該鹽運使徑撥如逢收入缺少之時由該鹽運使按照前列數額比例多寡按成勻配仍俟旺收時期於所贏稅欸內如數補支仰該代理財政總長該鹽運使該分行長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令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呈請頒發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小印一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委員趙端着撤銷任命此令

大元
御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第陸十號

叁

▲函電▼

電

湖南省議會弔程總長電

孫大元帥莫督軍林海軍總司令均鑒玉堂總長遇害盡耗傳來全湘悲憤務乞嚴緝逆黨痛慰忠魂尤望諸公戮力同心繼承遺志不勝切禱湘省議會叩感印

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通報克復歸巴電

孫大元帥鈞鑒齊電計達左右天才此次因荆沙不守襄陽尚在因思黔蜀勢局非佔領長江上游不足以資聯絡再圖大舉日前佔領乳山益志歸巴為必爭之地得之則上通川滇下接荆宜進退靈便用特遣派丁團長攻歸揚團長圖巴敵軍固守我軍奮鬥血戰兩晝夜歸巴兩縣次第克復是役也我軍陣亡連長一員而敵軍死傷甚衆奪獲槍械無算刻下敵軍虧蹙盡逃業已多派精旅分途兜剿一俟布置妥協即行重整甲兵東窺武漢至宜昌方面亦早派張齊兩支隊繞道進攻屢獲捷報似此荆沙敵軍不難指日掃平第音聞久隔各方情勢多不明曉望諸公將西南近狀及一切進行事宜詳確見教想鴻謀碩畫必能示我周行引領遙望無任盼禱黎天才佳印

靖國川南民軍總司令何紹培請率師北征電

孫大元帥鈞鑒吾蜀不幸羣奸據兵大好河山幾歸淪亡諸公奉國家之威靈申罪致討天戈所指羣醜風披不旬月間西南奠定惟是西南雖平幽燕未搗吾儕矢志民國始終不渝斷不能因一部分之安坐

失進攻之機國賊不除法何云護紹培賦性愚直只知有國不識其他用敢上陳諸公遠定大計尅日北伐國家存亡在此一舉諸公護法衛民當表同意紹培不敏敢率所部隨諸公之後如荷贊許乞卽電復靖國川南民軍總司令何紹培叩冬印

四川靖國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王安富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敬電謹悉現組織三支隊卽日東下以窺荆宜與川湘會師第一隊准元日出發請示機宜並懇轉電川滇湘鄂各軍免滋誤會安富叩佳印

貴陽劉督軍顯世承認國會經費提交省議會議決電

國會非常會議孫中山先生均鑒自段氏弄權國家神聖尊嚴之國會以非法解散西南護法與師國會諸君子亦出險入艱以護法爲各方號召當此大患未除國會機關未回復以前凡在護法當局對於現在非常國會地位自當力任維持昨接吳濠伯王儒堂兩先生有東各電具悉粵省議會已議決由省庫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唐聯軍總司令魚電亦已飭廳籌撥黔省事同一律自當竭力贊助惟黔本艱窘素恃京協軍興以來協款無從軍餉已拮据萬狀然以護法爲重仍宜勉力籌措擬虞日提交省議會議決如何容續奉聞諸公熱誠護法并望協力籌墊實深企禱劉顯世庚印

程總司令潛承認國會經費電

國會非常會議孫大元帥均鑒冀公魚電如公庚電均奉悉維持國會本屬護法各省應盡之責粵省議會既議決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自應由護法各省量力撥濟以免粵省獨任其難冀公已飭滇省籌

撥如公亦提交會議會協商撥濟足徵顧全大局人有同情湘雖貧瘠亦當勉竭棉薄以從諸公之後擬請月公即時飭海財政廳量爲撥濟無任企禱程潛叩元印

▲公文▼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大元帥呈

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翔呈稱案查本廳檢察長小印一顆文曰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該印未准前張檢察長仁普移交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頒發以便遵用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請

飭下印鑄局照刊在實小印一方交由職部轉發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上大元帥呈

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第五十四號令將廣東鹽稅收歸軍政府業經呈請

委任監收專員前往中國銀行監收鹽稅復蒙

大元帥委任吳鐵城爲鹽稅監收專員各在案查兩廣鹽運使爲鹽政專司鹽稅收入自應統歸該機關收管隨時以數目報部此項鹽稅收入每年中有旺淡之分平均計算每月收入之數其三分之二約四十萬有奇現當度支奇絀之時不得不先就各項最急之支出以爲分配查國會經費每月需拾萬元大元帥府經費每月需伍萬元海軍經費每月需拾叁萬元廣東財政廳例撥還款每月需玖萬元計共每

月需奉給柒萬元其餘悉數撥給前敵軍餉嗣後擬即照此預算該鹽運使向中國銀行提取此項稅款除廣東財政廳例撥還款及前敵軍餉兩項酌由該鹽運使逕撥外應候財政部令按月分別撥支如逢淡月收入缺少應由該鹽運使依照預算數目比例多寡按成勻配其所缺之數着由旺收時期所贏稅款如數補支似此辦法則鹽稅管理無紛亂之虞而經費支付有靈便之利爲此呈請

大元帥指令兩廣鹽運使廣東中國銀行遵照辦理至鹽稅監收專員仍當隨時前往廣東中國銀行稽查收解數目以昭核實謹呈

大元帥鈞座

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

▲布告▼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式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式月式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 字 | 號 | 數 |
|---|------------------------|---|
| 果 | 601 至 800• 901 至 1000。 | |
| 珍 | 091 至 600。 | |
| 李 | 101 至 300。 | |

軍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三十日第陸拾號

十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海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二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